

#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、董监高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、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（2019年9月24日），卢旭球先生持有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,7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.19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截至2019年9月30日，卢旭球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99%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本次交易后，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,4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.21%。
- 本次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卢旭球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0,780,000	8.19%	IPO前取得：5,50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,280,000股

其他方式取得包括：

1. 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,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8 元 (含税),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;

2. 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,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2 元 (含税),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 成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卢旭球	1,300,000	0.99%	2019/9/30~2019/9/30	大宗交易	13.10-13.10	17,030,000	已完成	9,480,000	7.21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10/8